

教育部 (函)

限年存保	
號 檔	

批 示	位 單 文 行		受 文 者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	速 別 最速件 密等
	副 本 總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技職司	正 本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		
辦 擬	文 發		解 密 條 件	公 布
	附 件	字 號 台(86)技(一)字第八六〇八二八三一號	後 解 密	後 解 密
		日 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柒月廿壹日	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
主旨：茲核定 貴校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台八十六教二八〇一四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(八六)國技秘字第〇〇八八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改名大學後，除年度新增系、所外，不得請增員額及經費。

部長 吳 京

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楊朝祥代行

裝 訂 線

本件係收文總字第 4167 號傳真公文之原件